

五、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中医医院的 西苑医院苏州医院观片灯、高流量氧疗等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观片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布鲁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8.7万元,资产总额为66.0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布鲁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2 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澄清说明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JSZC-320500-JZCG-G2025-0205____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对于本公司的投标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如下：

批量招标价格本身低于零售价格。我司根据以往给苏州中医院供货价格作为参考，进行本次报价。我司保证不会因为价格优惠而降低产品质量。

辅助证明材料见下方附件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 条要求，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低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例如库存清单、进货合同及发票、仓库照片、往期类似项目合同报价清单。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苏州布鲁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社 2008-35

采购编号: SZCJ2020-G-052

甲方: 苏州市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徐洪 联系电话: 0512-67872446)

乙方: 苏州布鲁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沈华刚 联系电话: 13962117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CJ2020-G-052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医疗设备第一批项目**的购销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第十一标段: 读片灯一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双联读片灯	布鲁特双联、苏州布鲁特	55	套	1400
2	三联读片灯	布鲁特三联、苏州布鲁特	18	套	2111.11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 (三) 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 (四) 技术文件;
- (五) 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 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 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 (¥114999.98),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报关(如为进口)、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付款步骤: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30% 货款给乙方；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 65% 的货款，余款 5% 在验收合格满三个月，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 A、合格销售发票
-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三）交货地点：苏州市中医医院（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A、货物装箱清单
-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 C、中英文技术资料
-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验收标准：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医
同
2060

标的物质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三) 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对由此造成甲方的工期耽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免费质保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在保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配件及消耗品的价格清单)。

2、设备(含软件、电脑系统<如有>)一旦发生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保证2小时响应，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场时间4小时，24小时完成维修，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允诺做不到的赔偿条件或提供备用设备。

3、提供工程师技术培训，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等。

4、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税费:

(一)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三) 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 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苏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年11月1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年11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苏州布鲁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进行SZCJ2020-G-052号关于“医疗设备第一批”的公开招标采购，于2020年9月22日10：30（北京时间）在苏州市莲升路苏州城市生活广场西楼5楼，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评审。经评审，贵公司就“第十一标段：读片灯一批”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114999.98）。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中标公告公示之日起30天内与苏州市中医医院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